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华庭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为第三人，汉富美邦民间借贷纠纷案为被上诉人。

- 华庭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20,921,208.9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华庭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汉富美邦民间借贷纠纷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准予上诉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公司不承担因连带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 一、 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以下简称“培训大厦”）施工合同纠纷案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 01 执 474 号、（2019）黑 01 执 478 号《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考试培训大厦

第三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冠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黑龙江华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庭建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庭建设承担冠宇公司所有债权债务。

培训大厦与冠宇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冠宇公司承包培训大厦《长岭湖度假村装修工程、给排水洁具、电气工程》和《长岭湖康复中心和培训大厦长岭湖康复中心展厅工程》，因工程款项纠纷冠宇公司就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已做出终局裁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因培训大厦未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培训大厦为工大高新的分公司，工大高新被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 2、执行裁定内容

（1）追加第三人工大高新为本案被执行人。

（2）被执行人培训大厦、工大高新应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华庭建设清偿债务两项合计 20,921,208.95 元。

## （二）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汉富美邦”）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近日，公司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终 127 号〕，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被上诉人：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被上诉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18）京民初 27 号〕：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大高新为工大高总担保必须提供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但本案无证据证明工大高新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工大高新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汉富美邦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工大高新追认的情况下，《担保合同》对工大高新不产生效力。

因此，汉富美邦关于工大高新对工大高总在《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后汉富美邦向最高法提起上诉，2019年3月汉富美邦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撤回上诉。

## 2、最高法最终裁定情况

准许汉富美邦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审案件受理费1,614,581元，减半收取807,290.5元，由上诉人汉富美邦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 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华庭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因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汉富美邦民间借贷纠纷案经最高法终审裁定，准许汉富美邦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公司不承担因连带担保责任而引起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